

附件 3

2022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美术与设计学类 专业统一考试考场规则

1. 考生应提前 60 分钟到达考点，进入考点须接受身份验证、身体健康监测等必要检查。开考 15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次科目考试。

2. 考生须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（包括居民身份证、有照片的社保卡、驾驶证、护照、军人证）参加考试。首场考试还须凭《考生考试安全承诺书》进入考点，并在入场时交予监考员。

3. 考生只可携带黑色水笔或圆珠笔、铅笔、炭笔、削笔刀、普通橡皮、画板（尺寸不超过 45cm×60cm）、画笔、颜料、洗笔桶、调色盒、画具箱（建议尺寸不超过 40cm×20cm×20cm）等必需的考试用具。严禁携带各类通讯工具（如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等设备）、任何照相设备、录放设备、各类定画液、画架、小板凳、九宫格、直尺、放大尺、草稿纸、电吹风、修改液、修正带、电动文具、参考资料等。

4. 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凭准考证上的座位号入座。未经监考员同意，考生不得变动考试座位，不得随意走动和离开考场。

5. 考生应在试卷和答题纸（即画纸）指定位置用黑色水笔或圆珠笔分别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，并将条形码贴在答题纸的指定位置（带姓名的条形码①贴在作画面左上方指定方框内，条形码②贴在作画面右上方指定方框内）。凡漏填、错填、字迹不清或错误粘贴条形码的答题纸影响评卷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6. 考生须在贴有条形码的一面作画。不得在答题纸上喷涂任何上光、固定材料或其他喷剂。不得在答题纸任何位置上用线条、明暗、色彩做任何与试题内容和要求无关的标记（如汉字、数字、字母、符号等）；不得在答题纸上打格子；不得在指定位置外签名或书写文字，否则作废卷处理。

7. 素描、色彩科目开考 60 分钟后，考生可交卷离开考场，离场时须将试卷、答题纸一并交出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交卷离场后，不得再进入考场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速写科目不得提前交卷。

8.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任意更换座位，不得在考场内随意走动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得交换答题纸，不得撕毁答题纸，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。

9.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当立即停止作画，须待监考员整理、核对试卷和答题纸无误后，在监考员指令下离开考场。考生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10. 考生必须遵守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，诚信应考，自觉接受考点工作人员的管理。有违纪、作弊行为的，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由考点移送当地公安机关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。